

##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艾为电子”)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000.00万元至26,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7,899.11万元至21,399.11万元,同比增加350.90%至419.52%。

2、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000.00万元至16,500.00万元,将增加人民币22,965.10万元至26,465.10万元,实现扭亏为盈。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度同期业绩情况

2023年年度,利润总额1,637.7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100.8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8,965.10万元,基本每股收益0.22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公司坚持长期主义的发展理念,始终坚持综合立体的投入。报告期内,公司持续重点布局高性能模数化、电源管理、信号处理等长期价值产品,不断丰富产品应用,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开拓市场,持续拓展消费电子、工业电子及汽车领域,2024年公司营收和出货量创历史新高,全年出货量超60亿颗,综合毛利连续第二个季度环比持续提升,全年综合毛利率预计提升30%以上,较上年同期增长超个百分点,实现营收和利润双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提质增效,多项措施并举,包括持续推进管理变革、产研数字化建设,保持前瞻性研发投入技术创新,夯实知识产权护城河,有效提升研发效率和运营效率。以上均对2024年的业绩提升做出了积极贡献。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变更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上海艾为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集成”)、上海艾为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半导体”)、深圳艾为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集成”)、合肥艾为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集成”)、哈尔滨艾为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微电子”)、大连艾为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微电子”)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智能音频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5G射频器件研发和产业化项目”、“马达驱动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高性能模拟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及“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的实施主体。

近日公司已召开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方案实施主体变更专项会议,并与公司、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6月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63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76.5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01,044,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35,261,414.6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8月10日全部到账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计,并于2021年8月10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4-00042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上海艾为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集成”)、上海艾为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半导体”)、深圳艾为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集成”)、合肥艾为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集成”)、哈尔滨艾为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微电子”)、大连艾为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微电子”)、北京艾为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微电子”)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智能音频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5G射频器件研发和产业化项目”、“马达驱动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高性能模拟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及“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的实施主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制度,公司本次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募集资金用途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上海集成	智能音频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5G射频器件研发和产业化项目、马达驱动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高性能模拟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94123410012
上海半导体	智能音频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5G射频器件研发和产业化项目、马达驱动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高性能模拟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930303010013
深圳集成	智能音频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5G射频器件研发和产业化项目、马达驱动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高性能模拟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944666010017
合肥集成	智能音频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5G射频器件研发和产业化项目、马达驱动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高性能模拟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945666310018
哈尔滨微电子	智能音频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5G射频器件研发和产业化项目、马达驱动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高性能模拟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963626210120
大连微电子	智能音频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5G射频器件研发和产业化项目、马达驱动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高性能模拟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41191966610021
北京微电子	智能音频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5G射频器件研发和产业化项目、马达驱动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高性能模拟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980494910122

### 三、募集资金存储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开设的募集资金存放专户的主体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集成、上海半导体、深圳集成、合

肥集成、哈尔滨微电子、大连微电子、北京微电子,由公司及各家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共同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监管协议。各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均无实质差异,为避免重复披露,公司(甲方)及各家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甲方二)与开户银行(乙方)、保荐机构(乙方一)签署的协议主要内容披露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各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协议一:上海集成(甲方二)已在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194123410012,截止2025年1月23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智能音频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5G射频器件研发和产业化项目、马达驱动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高性能模拟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协议二:上海半导体(甲方二)已在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1930303010013,截止2025年1月23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智能音频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5G射频器件研发和产业化项目、马达驱动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高性能模拟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协议三:深圳集成(甲方二)已在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1944666010017,截止2025年1月23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智能音频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5G射频器件研发和产业化项目、马达驱动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高性能模拟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协议四:合肥集成(甲方二)已在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1945666310018,截止2025年1月23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智能音频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5G射频器件研发和产业化项目、马达驱动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高性能模拟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协议五:哈尔滨微电子(甲方二)已在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1963626210120,截止2025年1月23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智能音频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5G射频器件研发和产业化项目、马达驱动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高性能模拟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协议六:大连微电子(甲方二)已在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11919666110021,截止2025年1月23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智能音频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5G射频器件研发和产业化项目、马达驱动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高性能模拟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协议七:北京微电子(甲方二)已在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1980494910022,截止2025年1月23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智能音频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5G射频器件研发和产业化项目、马达驱动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高性能模拟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范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划定的募集资金范围内将专户内资金划转至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资金管理型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提供产品的具体名称、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不提取、到期或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和使用,并通知丙方。上述产品不得质押,甲方专用转账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25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方可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3、甲乙双方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管理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监督,进行持续监督和指导。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指定丙方的指定代表人彭建、王彬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資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6、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照本协议履行其协议,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发生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陪同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2、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3、本协议自各方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直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取完毕,且丙方督导期限届满专户依监管协议(以孰早为准)后失效。

14、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5、本协议项下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采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6、本协议一式两份,各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存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委托贷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25-003

此外,公司已对前述违规使用资金的操作人员及其主管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并加强了募集资金审批流程的管理工作。

(2)完善募集资金相关业务流程控制

公司对募投项目所涉及各项业务,完善资金使用台账,做到按实发生时登记,进一步明确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自有资金和募投资金区别,确保资金流向清晰可查;分项目制定资金使用计划,明确不同募投项目及实施主体资金使用用途,定期进行资金使用情况的汇总与分析;严格执行分项目设备采购和工程款的支付,要求采购部门详实采购申请,注明募投项目等关键信息,对于工程款依据相关合同提出付款申请,避免设备采购和工程款支付等关键信息。

(3)完善募集资金内部审批流程,强化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

公司进一步细化了内部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在年初编制资金使用计划时,将每笔付款申请严格按照资金性质分为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加强付款申请人及审批人对付款申请资金的关注程度;公司进一步强化了董办、财务部及审计部门横向沟通机制,根据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说明书或可研报告明确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明细,要求财务部门在对外支付资金前对照具体支出事项审核确认后方可支付。

(4)公司内部审前采取定期或不定期方式对募集资金项目开展监督检查以及专项审计,严格杜绝类似现象的发生。

3.整改责任人:董事长、分管副总、财务总监、董事会办公室、资产财务部、安全环保部、审计部。

4.整改期限:持续规范执行,长期有效。

(二)财务管理不完善

1.问题描述: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未见政府补助类相关执行细则,导致部分政府补助确认依据不充分,不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第四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整改措施:

(1)明确执行细则,规范各项补助的确认依据

公司根据政府补助准则制定相关制度,细化财务管理制度在具体执行层面的规范性要求,根据政府补助类型的不同,在区分与收益相关与资产相关的基础上,要求在财务核算中取得充分、可靠的确认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取得相关政府补助的政策性文件、申报文件、政府相关批复、银行收款回单等。同时,针对需捆绑确认的政府补助,进一步在事前明确捆绑支付和确认,确保所有政府补助,均能取得充分且可靠的确认依据。

(2)加强相关人员培训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部分政府补助确认不充分的问题,全面梳理了公司政府补助事项,并深入探讨反思,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了《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会计准则》等方面的培训,尤其是针对政府补助等相关具体会计准则进行认真学习与总结,持续完善整改工作机制,夯实企业内部控制基础工作,提升会计核算水平。

3.整改责任人:财务总监、资产财务部、审计部。

4.整改期限:持续规范执行,长期有效。

(三)存货减值测试工作不到位

1.问题描述:公司2023年存货减值测试时,对部分在产品可能用于研发费用而未对在产品进行测试,对部分存货减值测试仅以产品成品品的平均销售单价与销售成本进行比较测试,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2.整改措施:

(1)优化存货减值测试流程,测试范围全覆盖

深入学习公司已发布的《存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算管理制度》,要求存货减值测试范围全覆盖,并进一步细化存货减值测试流程,明确存货减值测试责任主体、测试分工和业务流程,充分且谨慎考虑各类存货的用途。

针对特殊目的持有存货,如用于研发的存货,会同业务部门,对存货的实物状态、市场应用情形等开展分析,采用市场价格折价法、成本加成法等多种方法,综合判断确定销售价格定价,计算可变现净值,形成存货减值测试记录,使存货减值测试范围更加全面,各类参数选取更加审慎。

针对部分产品按照平均销售价格与销售成本进行比较测试,公司严禁类似现象再次发生,要求财务人员与业务人员充分沟通,获取可靠的减值测试依据,针对有产品销售合同对应的产成品,按照确定的单价,扣减预计发生的运费、税金等费用进行测试,针对没有产品销售合同对应的产成品,按照此类产品平均销售价格,扣减预计发生的运费、税金等费用进行测试。

(2)加强员工培训,提高核算准确性,既不高估也不低估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深入探讨及反思上述问题,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了《企业会计准则》等方面的培训,尤其是针对存货减值具体会计准则进行认真学习与总结。公司要求财务人员充分熟悉业务,全面掌握公司存货的计价价格,综合考虑持有存货至完工时预计要发生的成本、预计发生的运费及相关税费等的可变现净值对存货进行全面减值测试,做到既不高估也不低估存货减值准备。

(3)举一反三,全面梳理资产减值事项

公司进一步强化存货减值相关制度的宣贯、执行和监督力度,确保减值测试体系有效落地、长效运行。并结合问题整改,举一反三,全面推行其他资产是否出现减值迹象,紧盯相关要求执行减值测试。同时,加强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进一步提升财务业务核算及管理能力。

3.整改责任人:财务总监、资产财务部、审计部。

4.整改期限:持续规范执行,长期有效。

针对安徽证监局此次对公司的现场检查,公司充分认识到在募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本次现场检查对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财务会计核算水平、强化规范经营意识、完善内部控制方面起到了重要的指导和推动作用。

##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月22日(星期三)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月20日通过专及电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海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安徽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

公司对《安徽证监局关于对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101号)(以下简称《决定书》)所列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研究,严格按照安徽证监局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具体整改措施并认真、及时整改,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的整改报告。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安徽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的整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的整改报告

一、公司落实专项整改的总体工作安排

为更好地落实安徽证监局下发的《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的相关整改要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专项整改工作组,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对《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研讨、深入剖析,并列出整改计划,同时要求整改责任人针对《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提出的有关问题,结合本次整改的落实情况,进一步明确后续安排,做到切实抓好整改落实,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更好地保障公司合规经营、规范运作。

二、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一)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

1.问题描述:公司存在重复置换募投项目资金、多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等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六条的规定。

2.整改措施:

公司发现上述问题后,及时核实相关情况,经公司内部讨论并在持续督导机构等中介机构协助下,完成了一系列的整改流程,以确保后续募集资金使用规范:

(1)加强相关人员培训和管理

公司组织财务、资产、业务部门及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对募集资金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培训,认真学习《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加深对专户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重视程度,树立合规意识、风险意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务必做到专户专用。公司持续督导机构通过邮件等形式同步提醒公司领导层及经办人员及时关注并学习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则。

##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024年年度分红提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25-0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精工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控股”)于近日解除2,000万股公司股份,质押了2,000万股公司股份。其下属于公司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投资”)质押了13,000万股公司股份。

● 截至公告日,精工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47,722.72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79.65%,占公司总股本的21.22%。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近日,精工控股、精工投资分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解除手续,累计解除公司股份15,000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精工控股	精工投资
殷长松	安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两江支行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84,000	13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0.44%	43.33%
占公司股份比例	0.09%	0.46%

解除时间: 2025年1月22日 2025年1月22日

姓名	精工控股	精工投资
持续质押数量	237,069,624	300,000,000
质押比例	11.78%	1.00%
质押金额(人民币)	207,220,000	70,000,000
融资余额(人民币)	37,914%	23.33%
融资余额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8.29%	3.48%

二、本次股份质押具体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5年1月22日,精工控股、精工投资分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将部分股份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杭州分行”)的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质押为担保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期限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精工控股	是	13,000,000	否	2025.1.22	光大银行杭州分行	0.44%	0.09%	生产经营
精工投资	是	13,000,000	否	2025.1.22	光大银行杭州分行	43.33%	0.46%	生产经营

上述股份质押主要用途是自身经营所需,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特殊用途。

(二)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024年年度分红提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5-0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收到控股股东美诺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诺华控股”)关于2024年年度分红提议的公告,提议2024年年度分红,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亿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年度末总股本的10.00%。本人承诺在配合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收到控股股东美诺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诺华控股”)关于2024年年度分红提议的公告,提议2024年年度分红,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亿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年度末总股本的10.00%。本人承诺在配合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收到控股股东美诺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诺华控股”)关于2024年年度分红提议的公告,提议2024年年度分红,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亿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年度末总股本的10.00%。本人承诺在配合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季度土木工程建筑业务经营情况简报

项目	前三季度(截至2024年9月30日)		第四季度(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同比增长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合同履约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	1.2	1.5	1.3	1.6	0.1	0.1
存货周转率	1.5	1.8	1.6	1.9	0.1	0.1
总资产周转率	0.8	1.0	0.9	1.1	0.1	0.1
净资产收益率	12%	15%	13%	16%	1%	1%

##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佳隆食品 公告编号:2025-00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人民币1,000.00万元至1,500.00万元,同比增加100.00%至200.00%。

(一)业绩预告情况

1.经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0.00万元至1,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000.00万元至1,500.00万元,同比增加100.00%至200.00%。

2.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人民币500.00万元至750.00万元,同比增加50.00%至75.00%。

(二)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开拓市场,持续拓展消费电子、工业电子及汽车领域,2024年公司营收和出货量创历史新高,全年出货量超60亿颗,综合毛利连续第二个季度环比持续提升,全年综合毛利率预计提升30%以上,较上年同期增长超个百分点,实现营收和利润双增长。

2.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提质增效,多项措施并举,包括持续推进管理变革、产研数字化建设,保持前瞻性研发投入技术创新,夯实知识产权护城河,有效提升研发效率和运营效率。以上均对2024年的业绩提升做出了积极贡献。

3.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开拓市场,持续拓展消费电子、工业电子及汽车领域,2024年公司营收和出货量创历史新高,全年出货量超60亿颗,综合毛利连续第二个季度环比持续提升,全年综合毛利率预计提升30%以上,较上年同期增长超个百分点,实现营收和利润双增长。

##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业绩报告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5-0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1.报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报告内容:2024年度经营业绩、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

3.报告编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

二、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同比变化
营业收入	12,345,678.90	11,234,567.89	增加1,111,111.01
净利润	2,345,678.90	1,234,567.89	增加1,111,111.01
每股收益	0.23456789	0.12345678	增加0.11111111

三、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主题,坚持“品牌引领、创新驱动、服务至上”的经营理念,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实现了经营业绩的稳步提升。主要得益于:一是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扩大;二是产品结构不断优化,高附加值产品占比提高;三是运营效率显著提升,成本费用得到有效控制;四是数字化转型深入推进,管理效能得到增强。

四、风险提示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受全球宏观经济波动影响,消费市场复苏步伐不一,可能对酒店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2.行业竞争加剧风险:酒店行业竞争激烈,同质化竞争严重,可能导致价格战,影响利润率。

3.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酒店运营涉及大量原材料,如能源、食品、洗涤剂等,价格上涨将增加运营成本。

4.人才流失风险:酒店行业人才流动性大,核心人才流失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及运营效率。

5.突发事件影响:如公共卫生事件、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可能对酒店正常运营造成重大冲击。

##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ST大药 公告编号:2025-01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ST大药(002051)股票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深交所决定自2025年1月21日起终止\*ST大药(002051)股票上市。

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ST大药(002051)股票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深交所决定自2025年1月21日起终止\*ST大药(002051)股票上市。

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ST大药(002051)股票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深交所决定自2025年1月21日起终止\*ST大药(002051)股票上市。

##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4日

此外,公司已对前述违规使用资金的操作人员及其主管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并加强了募集资金审批流程的管理工作。

(2)完善募集资金相关业务流程控制

公司对募投项目所涉及各项业务,完善资金使用台账,做到按实发生时登记,进一步明确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自有资金和募投资金区别,确保资金流向清晰可查;分项目制定资金使用计划,明确不同募投项目及实施主体资金使用用途,定期进行资金使用情况的汇总与分析;严格执行分项目设备采购和工程款的支付,要求采购部门详实采购申请,注明募投项目等关键信息,对于工程款依据相关合同提出付款申请,避免设备采购和工程款支付等关键信息。

(3)完善募集资金内部审批流程,强化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

公司进一步细化了内部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在年初编制资金使用计划时,将每笔付款申请严格按照资金性质分为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加强付款申请人及审批人对付款申请资金的关注程度;公司进一步强化了董办、财务部及审计部门横向沟通机制,根据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说明书或可研报告明确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明细,要求财务部门在对外支付资金前对照具体支出事项审核确认后方可支付。

(4)公司内部审前采取定期或不定期方式对募集资金项目开展监督检查以及专项审计,严格杜绝类似现象的发生。

3.整改责任人:董事长、分管副总、财务总监、董事会办公室、资产财务部、安全环保部、审计部。

4.整改期限:持续规范执行,长期有效。

(二)财务管理不完善

1.问题描述: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未见政府补助类相关执行细则,导致部分政府补助确认依据不充分,不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第四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整改措施:

(1)明确执行细则,规范各项补助的确认依据

公司根据政府补助准则制定相关制度,细化财务管理制度在具体执行层面的规范性要求,根据政府补助类型的不同,在区分与收益相关与资产相关的基础上,要求在财务核算中取得充分、可靠的确认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取得相关政府补助的政策性文件、申报文件、政府相关批复、银行收款回单等。同时,针对需捆绑确认的政府补助,进一步在事前明确捆绑支付和确认,确保所有政府补助,均能取得充分且可靠的确认依据。

(2)加强相关人员培训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部分政府补助确认不充分的问题,全面梳理了公司政府补助事项,并深入探讨反思,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了《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会计准则》等方面的培训,尤其是针对政府补助等相关具体会计准则进行认真学习与总结,持续完善整改工作机制,夯实企业内部控制基础工作,提升会计核算水平。

3.整改责任人:财务总监、资产财务部、审计部。

4.整改期限:持续规范执行,长期有效。

(三)存货减值测试工作不到位

1.问题描述:公司2023年存货减值测试时,对部分在产品可能用于研发费用而未对在产品进行测试,对部分存货减值测试仅以产品成品品的平均销售单价与销售成本进行比较测试,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2.整改措施:

(1)优化存货减值测试流程,测试范围全覆盖

深入学习公司已发布的《存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算管理制度》,要求存货减值测试范围全覆盖,并进一步细化存货减值测试流程,明确存货减值测试责任主体、测试分工和业务流程,充分且谨慎考虑各类存货的用途。

针对特殊目的持有存货,如用于研发的存货,会同业务部门,对存货的实物状态、市场应用情形等开展分析,采用市场价格折价法、成本加成法等多种方法,综合判断确定销售价格定价,计算可变现净值,形成存货减值测试记录,使存货减值测试范围更加全面,各类参数选取更加审慎。

针对部分产品按照平均销售价格与销售成本进行比较测试,公司严禁类似现象再次发生,要求财务人员与业务人员充分沟通,获取可靠的减值测试依据,针对有产品销售合同对应的产成品,按照确定的单价,扣减预计发生的运费、税金等费用进行测试,针对没有产品销售合同对应的产成品,按照此类产品平均销售价格,扣减预计发生的运费、税金等费用进行测试。

(2)加强员工培训,提高核算准确性,既不高估也不低估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深入探讨及反思上述问题,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了《企业会计准则》等方面的培训,尤其是针对存货减值具体会计准则进行认真学习与总结。公司要求财务人员充分熟悉业务,全面掌握公司存货的计价价格,综合考虑持有存货至完工时预计要发生的成本、预计发生的运费及相关税费等的可变现净值对存货进行全面减值测试,做到既不高估也不低估存货减值准备。

(3)举一反三,全面梳理资产减值事项

公司进一步强化存货减值相关制度的宣贯、执行和监督力度,确保减值测试体系有效落地、长效运行。并结合问题整改,举一反三,全面推行其他资产是否出现减值迹象,紧盯相关要